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郑公积金〔2021〕49号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各业务承办部门（大厅、网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内容，现将涉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3项事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配 偶: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1.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 购房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 证明事项名称: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第 3 章第 2 节第 1 条第 8 款规定: 异地贷款的, 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及配偶在全国范围缴存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情况。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及配偶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及配偶作出承诺, 不可代为承诺。

(六) 核查权力:

中心对申请人及配偶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 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不实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列入中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予以联合惩戒。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中心将依法终止办理;
2. 惩戒期间暂缓或限制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3. 向人民法院申请处置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扣除依法交纳有关税费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符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情况具体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账号		个人公积金账号	
开户时间	年 月	账户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缴存基数 (大写)		缴存比例	单位： % 个人： %
缴存余额 (大写)		最近连续缴存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最近连续月 缴存额(小写)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缴存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贷款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贷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一次贷款记录且贷款已结清		
公积金贷款城市		贷款金额 (大写)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本人愿意配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及配偶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贷款经办部门(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配偶(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7号),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梳理形成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3 项事项。

二、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对列入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必须告知申请人)。
2. 工作人员业务受理。
3. 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承诺制的 → 申请人填写承诺书 → 承办业务部门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决定。

三、具体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本人愿意配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调查、核查、核验等。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第3章第2节第1条第8款规定:异地贷款的,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2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第3章第2节第1条第8款规定:异地贷款的,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3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二手房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第3章第2节第1条第8款规定:异地贷款的,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在线核查	选择提供承诺书或继续提交证明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